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

永政[2021]9号

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春县关于加快推进 民宿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永春县关于加快推进民宿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春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永春县关于加快推进民宿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和全域旅游战略,充分发挥我县乡村旅游资源优势,规范民宿经营行为,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民宿业持续健康发展,助推全域旅游发展,根据《福建省旅游条例》、《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065-2019)、《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依照遵循经济规律、发挥基层创新精神及审慎包容的原则,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民宿基本要求

(一)民宿定义。本意见所指民宿是指在永春县乡镇、村庄,经营者利用村民自有住宅、集体用房或其他配套用房,结合当地人文、自然、生态、环境及农林牧渔生产活动,经整体设计、修缮和改造,使得建筑、配置和服务具有鲜明文化特色,民宿主人参与接待,为旅游者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景观、特色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住宿设施。

(二) 基本要求

- 1.民宿用地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经营民宿用房须 具有合法产权或建房手续完整,租赁手续齐全;
- 2.民宿原则上为独立式建筑,单栋房屋建筑层数一般不超过4 层,建筑面积不超过800平方米;
- 3.民宿客房数量不少于5间(套)、不超过 14间(套),床位数在30床位(含)以内(大床房以两床位计算);
 - 4.单栋建筑层数、建筑面积、客房数量超过上述规模的按照旅

馆业管理办法执行。

(三)下列房屋不得作为民宿使用

- 1.违法建筑;
- 2.建筑物的地下楼层;
- 3.建筑质量不达标的房屋;
- 4.位于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房屋;
- 5.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的建筑;
- 6.其他不适宜建设民宿的地点或事项。

二、重点扶持发展民宿区域

- 1.省、市乡村旅游休闲集镇;
- 2.省、市乡村旅游特色村;
- 3.国家A级旅游景区周边的村落。

三、发展目标

到2022年底,力争培育1-2个民宿村(区),普通民宿达20-30家(其中精品民宿10家),民宿客房数量达400间(套)以上,实现民宿从零散到规模发展,推动民宿规划更加合理、发展更加有序、产品更加丰富、特色更加鲜明、服务更加规范、市场体系更加健全,提升全县民宿接待能力和服务水平。

四、管理权责

- 1.民宿业主。民宿业主是该民宿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民宿经营的安全、卫生、环境等各项职责。
- 2.民宿所在地乡镇。所在地乡镇是民宿管理的主要责任单位, 负责受理民宿备案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向县民宿发展协调小组推 荐民宿参评精品民宿。
 - 3.永春县民宿发展协调小组。负责民宿发展过程中重大事项的

决策及管理过程中涉及全局性、政策性问题的协调和处置,以及 对精品民宿的评定和指导。

五、办理流程

(一)普通民宿

- 1.提出申请。民宿业主经所在村同意后,向属地乡镇政府提交 民宿建设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民宿选址、建筑规模、产权情况、 建筑平面图及周边环境情况等)。
- 2.初步审核。所在乡镇政府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对房屋产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地质灾害、是否符合城乡规划、房屋建筑是否安全等情况进行核查。乡镇核查后,报县民宿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县民宿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协调会,出具民宿建设意见。
- **3.办理规划手续。**民宿业主委托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规划设计,设计完成后提交所在乡镇政府。

所在乡镇政府在5个工作日内邀请规划、建筑、结构、消防等 专业专家对民宿规划设计进行评审。民宿规划设计和改变房屋立 面的,向县自然资源局申办规划手续。

4.办理开工手续。投资额100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民宿,民宿业主向县住建局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竣工后民宿业主进行施工验收,再向住建局申请竣工验收备案。

投资额100万元以下或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下的民宿,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竣工后民宿业主进行施工验收,再向所在乡镇申请核验备案。

5.乡镇核验备案。民宿建设完成后,民宿业主填报《永春县民宿经营申报核验表》,并经村级组织签署意见后提交属地乡镇政

- 府,所在乡镇政府根据民宿实施意见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验。核验备案所需材料如下:
 - ①《永春县民宿经营申报核验表》一式三份;
 - ②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二份;
- ③民宿建筑的产权证明或住宅合法合规证明复印件,租赁经营的还应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各一式二份;
- ④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民宿,提供住建局出具的房屋质量和 消防安全合格证一式二份及消防公众聚集场所告知承诺公示结 果;无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民宿,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检测机 构出具的经营建筑房屋结构安全可靠性检测鉴定报告和消防安全 检测鉴定报告一式二份(具体要求详见附件3);
 - ⑤原始照片、建筑立面设计方案、装修设计效果图一式二份;
- ⑥标明经营场所各层出入口、内部通道、客房等功能区分布 的平面示意图,以及监控、消防等技防设施安装位置的平面示意 图一式二份;
- ⑦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和员工岗前消防安全培训记录一式二份;
- ⑧民宿内外景照片至多10张(照片需组图,WORD格式彩打或冲印为七寸照片,黏贴在A4纸张上,均需备注照片所示内容,含建筑外观全景图、公共休闲区图、不同客房房型图、3种类别乡土文化体验介绍或现场图片一式二份)。
- **6.部门联合核验**。乡镇核验备案后,提交县民宿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县文体旅游局牵头组织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进行联合核验,核验合格后提交县民宿发展协调小组研究。

- 7.办理相关证照。民宿业主凭《永春县民宿经营申报核验表》, "**民宿"名称向县市场监管局、卫健局申报《营业执照》《食品 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向公安机关备案,并签订治安管 理责任状,安装旅客入住登记系统和二代身份证读卡器。
- 8. 授予标识牌。完成证照办理后,由民宿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 授予"永春县XX民宿"标识牌。
 - 9.现存民宿参照以上第5、6、7步程序执行。

(二)精品民宿

- ①民宿业主经乡镇推荐后填写《永春县精品民宿申报表》, 上报县民宿发展协调小组;
- ②县民宿发展协调小组组织专家对乡镇推荐上报的民宿进行评比,评比方案另行制定;
- ③对获评文旅部认定的国家丙级及以上民宿或评定为精品民宿的,县民宿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授予"永春县精品民宿"标识牌。

六、扶持政策

- (一)政策扶持。对民宿及民宿示范村(区)的政策扶持, 具体措施如下:
- 1.鼓励依法流转农村集体闲置用房、古厝、古宅,以长期租赁、 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应乡村民宿项目建设。
- 2.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和开发金融产品,加大对民宿项目的信贷支持。
- 3.鼓励县内外人才投身民宿发展事业,对在永春投资或从事特色精品民宿项目经营管理的高层次人才,参照县高层次人才奖励。
- (二)**资金扶持**。县财政每年安排民宿发展专项资金,用于 扶持民宿设计、基础配套、消防设施、宣传营销、评级创优等。

具体奖补标准如下:

- 1.鼓励民宿业主在进行民宿改造前进行规划设计(包括建筑设计、内部装修设计、周边环境设计、消防设计),并按规划设计完成建设后,给予规划设计费的50%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5万元。
 - 2.对普通民宿给予每间客房5000元一次性补助。
 - 3.对精品民宿给予一次性补助15万元。
- 4.对获评文旅部认定的国家甲级民宿标识、国家乙级民宿标识、国家丙级民宿标识的民宿一次性奖励100万、50万、30万。奖励资金按照5:3:2的比例分三年兑现。
- 5.对入驻"畅游永春APP"旅游平台,通过平台销售,年营业达10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给予2万元奖励。
- 6.鼓励发展民宿示范村(区),即具有6家以上民宿接待点、总床位超过150个(大床房按照2个床位进行计算)且有精品民宿3家以上的村庄或区域,给予村集体一次性补助100万元,用于辖区内公共消防(微型消防站)、停车场、给排水系统等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该资金由乡镇牵头申报,并专款专用于民宿示范村(区)内的公共配套设施建设。

以上奖励资金,同一经营形态不能因为经营业主的变更而重 复申请;对已经享受相应等级补助的民宿,提升为更高等级的民 宿后,在原有补助的基础上,奖励差额资金。

七、法律责任

1.县民宿发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每年组织1-2次对精品民宿的 联合检查活动,加强对精品民宿的指导。所在地乡镇是民宿(含精 品民宿)管理的主要责任单位,要加强对所在地民宿的日常监管工 作。

- 2.民宿房屋所有权者对经营场所负有安全监督责任。民宿业主对经营区域内的安全负责,实行"一客一登记"制度,并上报所在乡镇派出所备案;要为游客统一购买人身意外险,对游客活动中可能出现危险的情况负有提醒告知义务,存在安全隐患区域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 3.当发生突发事件时,民宿业主须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施 应急处置,按国家有关规定如实报告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县民宿 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和县级相关部门。
- 4.民宿业主应当依法经营,规范管理,文明服务,若违反有关 法律法规的,由职能部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予以追究相关法律责 任;对于违规违法情节严重的,将停止该民宿经营活动,并不得 再申请经营民宿。

八、附则

- 1.本实施意见由县民宿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2.本实施意见自2021年4月30日起实施,试行二年。

附件: 1.永春县民宿发展协调小组成员及各成员单位职责

- 2.永春县民宿经营申报核验表
- 3.永春县民宿建筑安全和消防安全备案须知
- 4.永春县民宿经营治安管理责任状
- 5.永春县精品民宿申报表
- 6.奖补资金申报程序

附件1

永春县民宿发展协调小组成员 及各成员单位职责

一、永春县民宿发展协调小组成员

组 长:郭宁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钱永新 县政府副县长

董 婧 县政府科技副县长

成 员: 林永圣 县文体旅游局局长

陈伟新 县政府办副主任

颜永生 县发改局副局长

陈宗熙 县公安局副局长

黄沧慧 县财政局副局长

林华毅 县人社局副局长

涂敏华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温明辉 县住建局副局长

潘燕云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周文瀚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姚振军 县水利局副局长

黄映雪 县卫健系统党委副书记

潘贤根 县应急局副局长

颜光辉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许立志 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陈燕华 永春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何正勇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谋 各乡镇分管领导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挂靠在县文体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文体旅游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文体旅游局、住建局分管领导兼任。成员如有变动,则由成员单位分管领导自然接替。

二、各成员单位职责

- 1.各乡镇:在民宿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的指导下,负责本辖区民宿的受理、初审、指导、服务、统计、质量、安全、消防等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不断完善民宿集聚区、民宿示范村的游客服务中心、旅游标识标牌、停车场、公共旅游厕所、微型消防站、应急保障机制,配备污水处理池、室外消火栓、天然水源取水设施或消防水池、通讯、医疗、供电等设施。
- 2.县文体旅游局: 承担县民宿协调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形成服务和监管合力。具体负责民宿评定、监管工作; 组织开展民宿宣传营销和从业人员经营管理和服务技能培训等工作,负责受理游客对民宿服务质量的投诉。
- 3.县住建局:负责指导乡镇政府农村住宅质量安全、村庄建筑 风貌管控等工作;依法办理建筑施工许可证;受理依法取得施工 许可证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抽查 管理工作。
- 4.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民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建筑立面设计的把关,协助和指导乡镇政府做好地质灾害的防治和宣传工作。
- 5.县财政局:负责民宿专项资金的筹集,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 经费使用管理情况。

- 6.县公安局:负责民宿的备案工作,负责民宿游客的入住登记检查和治安安全指导管理工作;指导业主安装民宿治安管理系统,落实游客住宿登记制度。负责检查、监督、指导民宿经营者落实治安管理制度,督促其强化安全防范措施,整改治安隐患,并依法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 7.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民宿《营业执照》的注册登记,督 促民宿经营单位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合法经营; 负责民宿经营单位《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加强食品安全监 督检查,督促落实餐饮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依法查处无证经 营食品行为。
- 8.县卫健局:负责民宿经营场所卫生许可和从业人员健康的审查;加强对民宿经营户日常经营中的卫生监督。
- 9.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将民宿示范村优先纳入乡村振兴试点村,谋划布局乡村振兴带建设。协同县文体旅游局开展民宿申报管理、宣传、营销、推介和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等工作。
- 10.县发改局:负责民宿示范村、精品民宿固定资产投资立项审批工作。
- 11.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辖区乡镇完善交通标志、标线和标识体系。
- 12.县水利局:参与民宿的选址,防止民宿选址在山洪灾害危险区域,检查指导民宿的发展不影响防洪安全和水资源保护。协同县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乡镇在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地段设立安全警示标志,以防游客涉险。
- 13.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做好民宿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指导民宿建设环保设施;加强对各民宿

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管和业务指导。

- 14.县城市管理局:配合民宿所在乡镇的环境整治。
- 15.县人社局:协助县文体旅游局举办民宿从业人员经营管理和服务技能培训。
- 16.县应急局: 指导乡镇将乡村旅游的防汛安全纳入基层防汛防台体系建设; 指导乡镇完善民宿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编制; 负责监督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 17.县消防救援大队:加强对民宿消防工作的指导,加强对民宿业主的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培训。

附件 2

永春县民宿经营申报核验表

(编号:)

民宿名称		租赁经营/ 自主经营			
法定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基本情况	1.民宿位于镇村号,楼层层; 2.总投资额万元,从业人员人,供营业的客房间,总床位数位, (大床房按 2 个床位计算)其中大床房间,双床房间; 3.经营范围为: (需注明住宿/餐饮/具体的休闲娱乐项目); 4.餐厅位于主楼层(或附属楼层)层,面积平方米;厨房位于主楼层 (或附属楼层),面积平方米。				
主体 建筑 情况	1.原主体建筑为	, ,房屋安全 鉴定时间 改建施工前设 ,已	庭院面积\	^z 方米; ,鉴定单 , 房屋安全鉴定情	
消防 卫生 安全 情况 业主	1.改建施工前设计图纸会审消的情况:	访安全情况:_ 单位:	; 竣 [_] , 鉴定时间 ; ;	□ 后消防安全鉴定 ,现场核	
承诺 村委会意见:	签名或盖章:	所在乡镇意	年 月 见:	日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自然资源局意见:	住建局意见:					
现 ·	现场核验人员签名:	现场核验人员签名:					
联 合	年 月 日	年月日					
核 验	市场监管局意见:	卫健局意见:					
	现场核验人员签名:	现场核验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年月日					
	公安局意见:	消防救援大队意见:					
	现场核验人员签名:	现场核验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年月日					
经相关部门联合核验,县民宿发展协调小组研究决定该经营户(符合或不符合)开业基本条件,(同意或不同意)通过核验。原因:(如不符合或不同意)							
县民宿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盖章)							
年月日							
备注: 1.本表由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分别填写具体核验意见; 2.县民宿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会议研究核定。 3.本表一式十份,民宿经营者、所在村、镇、县公安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及县民宿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各存档一份。							

永春县民宿建筑安全和消防安全备案须知

一、建筑安全

- 1. 房屋安全方面
- (1) 现存民宿
- ①作为民宿使用房屋,如房屋经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且在装修改造过程中未改动或未影响主体结构的,经原设计单位或与原设计单位同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书面证明后,可免于进行房屋安全性鉴定,但民宿经营者需提供完整的设计图纸、施工资料、设计单位证明、申报承诺等材料。
- ②作为民宿使用的古民居房屋,房屋所有权人或民宿经营单位应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需通过泉州市住建局在泉告知备案,目前已公布七个批次)进行古民居房屋安全评估的评估报告,安全评估结论合格的方可作为民宿使用。民宿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现场核验时聘请结构方面专家进行安全性核查,作为古民居结构房屋符合申办民宿的依据之一。
- ③除以上第①、第②种情形以外的房屋,房屋所有权人或民宿经营单位应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需通过泉州市住建局在泉告知备案,目前已公布七个批次)出具的房屋结构可靠性鉴定报告。房屋结构可靠性鉴定结论Ⅱ级以上(含Ⅱ级)方可作为民宿使用;鉴定结果为Ⅲ级及以下的,属地乡镇应督促房屋所有权人或民宿经营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加固措施设计,并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加固,加固工程经相关责任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作为民宿使用。

(2)新建民宿

①作为民宿使用的古民居房屋,房屋所有权人或民宿经营单

位应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需通过泉州市住建局在泉告知备案,目前已公布七个批次)进行房屋结构安全评估的评估报告,并出具房屋结构安全评估报告。技术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建村函〔2019〕200号)执行。

- ②其他情形的房屋,房屋所有权人或民宿经营单位应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需通过泉州市住建局在泉告知备案,目前已公布七个批次)出具的房屋结构可靠性鉴定报告,房屋结构可靠性鉴定结论 II 级以上(含 II 级)方可作为民宿使用;鉴定结果为 III 级及以下的,属地乡镇应督促房屋所有权人或民宿经营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加固措施设计,并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加固,加固工程经相关责任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作为民宿使用。
- ③投资额100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民宿,民宿业主向县住建局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竣工后民宿业主进行施工验收,再向住建局申请竣工验收备案。投资额100万元以下或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下的民宿,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竣工后民宿业主进行施工验收,再向所在乡镇申请核验备案。
- 2. 纳入文物保护范围的建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建筑开放导则》《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 3. 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民宿,提供住建局出具的房屋质量安全合格证;无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民宿,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检测机构出具的经营建筑房屋结构安全可靠性检测鉴定报告。

二、消防安全

1.现存民宿

因历史原因已存在的既有建筑装修改造的民宿,参照《自建房加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导则(试行)》(泉安委[2020]12号),由属地乡镇督促房屋使用业主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

《泉州市居住出租屋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泉公综[2019]412号)的要求,对作为民宿经营楼房现场消防安全现状进行消防安全评查,并按规范要求组织有资质的消防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取得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由县民宿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组织联合核验。

2.新建民宿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实施细则》(闽建[2020]6号)、《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闽建建[2020]4号)规定:

- ①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的民宿装修改造项目,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民宿使用经营房屋装修改造竣工验收后,由属地乡镇督促房屋使用业主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关于印发泉州市房屋安全隐患处置指导意见的通知》(泉房指综〔2020〕41 号)、《泉州市居住出租屋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泉公综〔2019〕412 号)的要求,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检测机构出具的经营建筑房屋结构安全可靠性检测鉴定报告和消防安全检测鉴定报告一式二份,乡镇核验备案后,提交县民宿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联合核验。
- ②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民宿装修改造项目,需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民宿使用经营房屋装修改造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需组织消防查验,民宿经营使用单位凭《工程竣工报告书》(含工程消防查验报告)、经审查合格竣工图等相关材料向县住建局申请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相关部门方可允许投入使用。

XX乡镇民宿经营治安管理责任状

为加强民宿治安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 处罚法》、《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谁经 营、谁负责"的原则,实行治安责任制,民宿经营业主为单位的治 安责任人。治安责任人应切实履行维护单位内部治安稳定、确保 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职责,现订立如下责任书:

- 1.经营民宿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设置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
- 2.严禁旅客将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和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带入民宿场所。
- 3.民宿内严禁卖淫、嫖娼、赌博、吸毒、传播淫秽物品等违法 犯罪活动。
- 4.民宿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分子、形迹可疑的人员和公安机 关通缉的罪犯,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不得知情不报或隐瞒 包庇。
- 5.民宿须安装信息系统,确保系统畅通率,每天传输信息不少于1次。民宿单位接待旅客住宿必须登记,登记时应当查验旅客的有效身份证件,如实登记。
- 6.民宿业主因停业、歇业、或转让经营,要提前三天向辖区派 出所报告,并交回民宿治安管理责任状,报停系统。
- 7. 民宿对外名称与营业执照的名称需一致,如需修改名称应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重新申请。
- 8.民宿对外招牌统一使用"XX 民宿",场所醒目位置应悬挂"警方提示"、前台登记"三问三核四严禁"工作制度等牌匾。

派出所(盖章)

民宿 (盖章)

责任民警:

治安责任人: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永春县精品民宿申报表

(编号:)

民宿名称	法定代表人		長人			
民宿地址			联系电话			
房屋产权		建筑面	积			
楼层		房型				
房间数(间)	床位数		床)			
投资额		餐位数(张)			
是否接人旅馆业 治安管理系统						
其他经 营项目						
村委会意见:		所在乡镇意	意见 :			
	(盖章)			(盖章)		
	年月 日			年月日		
县民宿发展协调小组意见:						
				(盖章) 年月 日		

奖补资金申报程序

- 1.项目申报。民宿经营主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奖励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
 - (1) 申请报告。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营业执照、公共卫生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 (4)《永春县民宿经营申报核验表》或《永春县精品民宿申报表》。
- (5)申请规划补助的需提供民宿规划文本、合同、建筑安全和消防安全鉴定报告、合同及支付凭证。
 - (6) 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半年以上经营财务报告。
 - (7) 购买游客人身意外险相关凭证。
- 2.初步审核。相关乡镇收到申请后,对提交的资料是否真实、 是否符合奖励条件等进行初审,签署意见后报县民宿发展协调小 组办公室。
- 3.审核确定。县民宿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县文体旅游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联合核验后出具书面意见,确定奖励名单。
- 4.兑现奖励。奖励名单公示后,由县文体旅游局汇总上报县政府批准,由县财政局兑现奖励。